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49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624430288),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

(二)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280425004574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邕中银小保第251号),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蔗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四)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673350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412.8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12.80万元。

(五)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60611427439),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申请借款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梁礼胜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伶利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292.01	104,289.89
负债总额	58,945.68	86,868.24
净资产	18,346.33	17,421.65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170.36	11,624.64
利润总额	93.90	-924.67
净利润	92.51	-924.6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伶利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80.87	83,754.66
负债总额	51,813.24	70,269.14
净资产	14,467.63	13,485.52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62.69	11,255.87
利润总额	4.48	-982.11
净利润	0.03	-982.11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水利电业基地办公楼一至七层办公用房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陆兴愈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甘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4.63	10,263.94
负债总额	7,387.26	8,227.53
净资产	1,787.37	2,036.41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93.27	2,437.83
利润总额	460.64	332.05
净利润	272.68	249.03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甘蔗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橙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鹏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纸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船舶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肥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云鸥物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60.09	54,359.09
负债总额	27,824.15	44,137.01
净资产	8,835.93	10,222.08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64.77	25,855.59
利润总额	-5,523.34	1,384.77
净利润	-5,508.79	1,384.7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云鸥物流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4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C座27层A区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谷物销售;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饲料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供港澳活畜禽经营;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市场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20.76	49,457.98
负债总额	23,458.17	45,292.25
净资产	3,962.59	4,165.73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71	672.54
利润总额	366.42	270.85
净利润	274.68	203.13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市场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624430288)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280425004574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邕中银小保第251号)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债务人:广西南糖甘蔗现代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673350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12.8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60611427439)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债务人: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6,630.59万元的-6003.86%。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91,69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99.1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624430288);

2.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T8926062400690652);

3.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凭证》(凭证编号:CT8926062400690652001);

4.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192804250045747);

5.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的《借款借据》(借据号:1906112606221061970);

6.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邕中银小保第251号);

7.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67335001);

8.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民信签发凭证》(民信编号:MX202606016076-01001);

9.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民信签发凭证》(民信编号:MX202606016077-01001);

10.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民信签发凭证》(民信编号:MX202606036222-01001);

11.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民信签发凭证》(民信编号:MX202606156683-01001);

12.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03260611427439);

13.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T0326061100687062)。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221,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7%,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8,780.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7,946,4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69,504,398股的1.03%,均来源于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59217"。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4,872,263.3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3日验资报告》(XYZH/2026XAAA5B032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4,077,622.30元,实际认购份额为24,077,622.30份,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7,946,410股。原拟定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1人因自愿弃购其全部份额,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数由原拟定382人变更为381人,总份额不变,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兜底、补贴等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946,410股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3%,过户价格为3.03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公司股份数量为5,875,00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4、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有关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5、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除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分别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授信条件通知书》,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向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授信额度;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向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本次为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宝明精工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63.48	89,377.13
负债总额	28,771.46	33,141.38
净资产	55,692.02	56,235.75
资产负债率	34.06%	37.08%
营业收入	7,538.23	45,269.36
利润总额	-543.73	792.03
净利润	-543.73	2,170.7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赣州宝明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71.68	75,082.15
负债总额	24,206.24	36,503.89
净资产	39,565.44	38,578.26
资产负债率	37.96%	48.62%
营业收入	13,679.51	67,968.20
利润总额	1,146.75	1,961.60
净利润	987.18	1,709.2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银行即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主债务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

5、保证方式:保证人就主债权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7、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均受到公司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之内,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提供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9,102.8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1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6,566.5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宝明精工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条件通知书》;

3、赣州宝明与中国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条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神玉飞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7-16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6月至2022年3月任职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职于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4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高管级)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颜江伟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07-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高精铜带")、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高精铜带")以及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物流")为兼顾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具体分配如下:

1、经楚江高精铜带股东审议,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136,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经清远高精铜带股东审议,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55,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3、经楚江物流股东审议,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13,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 204,000,000.00 元,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2026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 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07